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12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本人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万股，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7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6 日